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住址) _____

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袁文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b) 翁小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c) 蔣倩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		
	(d) 葉偉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及		
	(e) 郭少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藉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